**附件三：**

**检验技能竞赛用材料供应商采购**

**项目综合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投标报价 | 5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 2 | 技术配置 | 15 | 完全满足招标规格的得15分，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以投标文件为准 |
| 3 | 业绩 | 5 | 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以来类似高校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注：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交货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 | 25 | 供应商需提供交货与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货物配送、固定售后服务人员、备用件提供、保修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等就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述，满分25分。  若因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描述不全面导致项目售后实施的过程中存在隐患的或供应商提供的内容针对性不强的或方案内容在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每有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  |
| 5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 5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5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